



KARL THOMSON HOLDINGS LIMITED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

二零零七年全年業績公佈

業績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暨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之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計算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4	90,500	51,082
其他收入		4,600	1,872
呆壞賬回撥		284	798
無形資產攤銷		(6)	(6)
折舊		(465)	(722)
財務費用	6	(912)	(233)
其他費用		(50,853)	(39,166)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8,400)	(11,684)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7,216	9,383
應佔合營公司之溢利		545	49
除稅前溢利		32,509	11,373
稅項(扣除)計入	7	(3,527)	47
年度溢利	8	28,982	11,420
應佔：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28,891	11,315
少數股東權益		91	105
		<u>28,982</u>	<u>11,420</u>
每股盈利	9		
基本		<u>5.75港仙</u>	<u>2.41港仙</u>
攤薄		<u>5.45港仙</u>	<u>2.40港仙</u>

* 僅供識別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968	926
無形資產		11	17
開採及估計資產		345,371	–
聯營公司權益		135,356	123,340
合營公司權益		–	54
遞延稅項資產		–	80
法定按金		4,150	4,030
合營公司貸款		–	34,508
應收貸款		930	1,394
		486,786	164,349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0	89,056	50,493
應收貸款		876	586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3,061	2,974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	1,983
稅項回撥		257	–
已抵押定期存款(一般賬戶)		63,141	8,165
銀行結存(信託及獨立賬戶)		100,994	61,936
銀行結存(一般賬戶)及現金		42,264	16,116
		299,649	142,25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136,459	78,37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9,697	7,477
其他貸款		5,594	–
應付合資經營企業款項		23,174	–
應付董事款項		21,536	–
應付稅項		3,245	18
		209,705	85,871
流動資產淨額		89,944	56,382
		576,730	220,73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9,356	47,700
儲備		436,233	172,649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應佔權益		495,589	220,349
少數股東權益		81,141	382
權益總額		576,730	220,731

備註：

1. 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準則適用於本集團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 經濟中的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附帶內在衍生工具的重新評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編製及呈列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就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規定。上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呈列之約干資料已被移除，及有關比較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首次在本年度呈列。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呈報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財務 股份交易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之安排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優惠計劃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福利資產之 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其相互影響 ⁴

-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首次年度申報期間開始或以後之業務合併會計方式。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但並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之會計處理方式，而有關變動將入賬列作股本交易。

本公司董事估計採納其他新訂或修訂準則，修訂及註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是按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本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也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法的要求作出相關披露。

3.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採用上文附註2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曾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之估計。有關在結算日因對不確定性作出判斷，而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面值帶來重大調整之主要來源，亦於下文討論。

開採及估計資產減值

在決定開採及估計資產是否減值需要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倚賴專家評估在油田發現石油及天然氣之地質前景，並按適當之貼現率估計未來生產之石油及天然氣價值以計算現值。

4. 收益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紀佣金	78,784	43,630
來自以下項目之利息收入：		
客戶	5,674	3,915
認可機構	3,765	2,452
其他	112	75
顧問費收入	2,165	1,010
	<u>90,500</u>	<u>51,082</u>

5. 業務及地區分類

業務分類

因管理目的，本集團目前由三個經營類別組成，即分別為經紀業務，證券保證金融資及石油及天然氣分類。石油及天然氣分類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自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後之新業務。本集團以該等類別作為呈報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該等類別之主要業務如下：

- 經紀業務 — 提供證券買賣、期貨與期權買賣、互惠基金、保險掛鈎投資計劃及產品買賣
- 證券保證金融資 — 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 石油及天然氣 — 石油及天然氣開採及生產

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載於下文：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計數表

	經紀業務 千港元	證券 保證金融資 千港元	石油及 天然氣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分類收益	<u>83,962</u>	<u>3,521</u>	<u>—</u>	87,483
未劃撥				<u>3,017</u>
				<u>90,500</u>
業績				
分類溢利	<u>30,233</u>	<u>2,942</u>	<u>(4,669)</u>	28,506
未劃撥開支				(3,758)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7,216
應佔合營公司之溢利				545
除稅前溢利				32,509
稅項計入				<u>(3,527)</u>
年度溢利淨額				<u>28,982</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經紀業務 千港元	證券 保證金融資 千港元	石油及 天然氣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u>206,212</u>	<u>37,048</u>	<u>402,176</u>	645,436
聯營公司之權益 未劃撥公司資產				<u>135,356</u> 5,643
綜合資產總額				<u>786,435</u>
負債				
分類負債	<u>144,647</u>	<u>4,226</u>	<u>31,971</u>	180,844
應付董事款項 未劃撥公司負債				<u>21,536</u> 7,325
綜合負債總額				<u>209,705</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計數表

	經紀業務 千港元	證券 保證金融資 千港元	石油及 天然氣 千港元	未劃撥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固定資產增添	500	-	-	7	507
開採及估計資產增添	-	-	338,308	-	338,308
無形資產攤銷	6	-	-	-	6
折舊	419	-	-	46	465
呆壞賬回撥	<u>(272)</u>	<u>(12)</u>	<u>-</u>	<u>-</u>	<u>(284)</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計數表

	經紀業務 千港元	證券 保證金融資 千港元	石油及 天然氣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分類收益	<u>47,451</u>	<u>2,463</u>	<u>-</u>	49,914
未劃撥				<u>1,168</u>
				<u>51,082</u>
業績				
分類溢利	<u>3,684</u>	<u>1,906</u>	<u>-</u>	5,590
未劃撥開支				(3,649)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9,383
應佔合營公司之溢利				<u>49</u>
除稅前溢利				11,373
稅項計入				<u>47</u>
年度溢利淨額				<u>11,420</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

	經紀業務 千港元	證券 保證金融資 千港元	石油及 天然氣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u>111,517</u>	<u>29,792</u>	<u>-</u>	141,309
聯營公司之權益				123,340
合營公司之權益				54
合營公司貸款				34,508
未劃撥公司資產				<u>7,391</u>
綜合資產總額				<u>306,602</u>
負債				
分類負債	<u>80,748</u>	<u>2,783</u>	<u>-</u>	83,531
未劃撥公司負債				<u>2,340</u>
綜合負債總額				<u>85,871</u>

	經紀業務 千港元	證券 保證金融資 千港元	石油及 氣體 千港元	未劃撥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固定資產增添	560	-	-	24	584
無形資產攤銷	6	-	-	-	6
折舊	678	-	-	44	722
呆壞賬回撥	(25)	(773)	-	-	(798)
	<u>560</u>	<u>(773)</u>	<u>-</u>	<u>24</u>	<u>584</u>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經紀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均在香港經營，而本集團之所有收益來自香港。

以下為分類資產及固定資產及開採及估計資產增添賬面值之分析：

	分類資產賬面值		固定資產及 開採及估計資產增添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香港	243,260	141,309	507	584
埃及	346,899	-	338,308	-
澳洲	55,277	-	-	-
	<u>645,436</u>	<u>141,309</u>	<u>338,815</u>	<u>584</u>

6. 財務費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五年內償清之貸款利息：		
銀行透支	-	4
其他銀行貸款	267	229
應付董事款項	142	-
其他貸款	503	-
	<u>912</u>	<u>233</u>

7. 稅項(扣除)計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現時稅項－香港利得稅	(3,447)	—
過往年度		
香港利得稅撥備不足	—	(33)
遞延稅項	(80)	80
	<u>(3,527)</u>	<u>47</u>

香港利得稅是按照年內估計的應課稅溢利以17.5%計算。

由於沒有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或該等應課稅溢利已全數計入承前估計稅項虧損，故並無於上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提取撥備。

由於本年度其他地區之附屬公司沒有應課稅溢利，故無就其他地區提取利得稅撥備。

年度之稅項，與綜合損益計數表之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32,509</u>	<u>11,373</u>
以香港利得稅率17.5%計算之稅款	(5,689)	(1,99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之稅務影響	1,263	1,640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之稅務影響	95	9
毋須就稅項而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826	444
未確認估計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386)	(56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3)
不能就稅項作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1,098)	(810)
未有就以往估計稅務虧損作確認之稅務影響	1,462	1,351
其他	—	2
年度之稅項	<u>(3,527)</u>	<u>47</u>

8. 年度溢利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500	1,1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括僱員成本)	576	419
錯誤交易虧損	178	35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5,946	5,070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於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內)	343	997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包括其他收入)	(533)	—
外匯虧損淨額	975	—
	<u> </u>	<u> </u>

9.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之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	<u>28,891</u>	<u>11,315</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502,037	470,386
配售認股權產生之潛在普通股的攤薄影響	2,310	1,989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產生之潛在普通股的攤薄影響	25,363	—
	<u> </u>	<u> </u>
用以計算攤薄後每股盈利的普通加權平均數目	<u>529,710</u>	<u>472,375</u>

10. 應收賬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包括下列項目：		
買賣證券業務所產生		
之應收賬款：		
— 現金客戶	23,438	18,774
扣除：呆壞賬撥備	(278)	(1,612)
	<u>23,160</u>	<u>17,162</u>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中央結算」)	28,054	1,778
買賣期貨合約業務		
所產生之應收		
香港期貨交易結算有限公司(「期交結算」)賬款	8,154	6,443
證券保證金融資客戶貸款	29,478	37,037
扣除：呆壞賬撥備	—	(12,187)
	<u>29,478</u>	<u>24,850</u>
提供企業顧問服務業務		
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210	260
	<u>210</u>	<u>260</u>
	<u>89,056</u>	<u>50,493</u>

應收現金客戶、中央結算及期交結算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期後一至二日。除下文所示之現金客戶應收賬款外，中央結算及期交結算之應收賬款的賬齡均為30天內。

證券保證金融資客戶貸款須按通知償還及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利息。董事認為，由於賬齡分析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就此作出任何披露。貸款以抵押市場證券作抵押，其公平值約163,07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9,433,000港元)。本集團不被准許當客戶沒有拖欠貸款時賣出或再抵押已抵押的資產。

本集團並無為企業顧問客戶及現金客戶提供信貸期。由此客戶產生之應收賬款賬齡如下：

企業顧問客戶之應收賬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零至九十日	110	25
九十一至一百八十日	100	25
多於一百八十日	-	210
	<u>210</u>	<u>260</u>

現金客戶之應收賬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零至九十日	21,442	16,885
九十一至一百八十日	1,718	277
	<u>23,160</u>	<u>17,162</u>

董事認為總數可收回，因此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企業顧問客戶及現金客戶之應收賬款作減值虧損。約98%之賬面值於結算日後償還。

現金客戶呆壞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初面值	1,612	1,643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確認	3	56
不能收回之撇賬額	(1,062)	(6)
本年度回撥	(275)	(81)
年終面值	<u>278</u>	<u>1,612</u>

保證金融資客戶呆壞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初面值	12,187	12,960
不能收回之撇賬額	(12,175)	-
本年度回撥	(12)	(773)
年終面值	<u>-</u>	<u>12,187</u>

保證金客戶呆壞賬撥備包括一直面對嚴重財政困難之個別減值應收賬款。撥備額按出售本集團持有之有關市場股票所得的款項釐定。倘有關金額無法於一年內收回，則有關撥備將以收回方式撇銷。

本集團於釐定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機會時，會考慮由初次授出信貸日期起直至申報日期止之應收賬款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化。信貸風險之集中程度有限，乃由於客戶基礎龐大及並無關連。因此，董事相信現時毋須作出呆壞賬撥備以外之進一步信貸撥備。

11. 應付賬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買賣證券業務所產生應付現金客戶之賬款	116,269	65,847
買賣期貨合約業務所產生應付客戶之賬款	15,964	9,746
應付證券保證金融資客戶之款項	4,226	2,783
	<u>136,459</u>	<u>78,376</u>

應付現金客戶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期後兩日，其賬齡為30天內。

買賣期貨合約業務所產生應付客戶之賬款，乃已收客戶買賣期交所期貨合約之保證金。未償還款項較期交所規定之保證金按金超出之數額，須按通知向客戶償還。董事認為，由於賬齡分析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就此作出任何披露。

應付證券保證金融資客戶之款項，須按通知償還。董事認為，由於賬齡分析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就此作出任何披露。

因進行受監管活動而收取及持有客戶及其他機構款項，並儲存在信託及獨立銀行賬戶的應付賬款約為100,99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1,936,000港元)。但本集團現時並無行使權將各存款抵銷該等應付賬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收益約為90,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1,082,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約為28,89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315,000港元)，主要由於核心金融業務錄得理想增長。

市場概覽

二零零七年的股票市場充滿挑戰，受到互相抗衡的市場因素影響，一方面來自中國因素及本地經濟表現強勁的有利地區因素，另一方面來自因受到次按危機及物業市場表現呆滯影響而表現欠佳的美國經濟，令到市場受到無休止的沖擊。市場出現劇烈反覆的交投狀況，其中出現兩次強力上升及三次顯著下挫。在頭三個季度，投資者著眼於利好的中國因素及積極追捧具備中國主題的有關股票。一連串的中國良性政策如降低企業稅項、容許大型及優質國企到香港上市及以合資格國內機構投資者形式釋出更多外流資金，均有助市場氣氛，投資情緒變得更為高漲。具備理想盈利業績、注入資產、在A股市場上市和涉及併購活動等積極企業活動的股票最受到投資者青睞。併購及注資概念亦曾令二線股票急升，令其價格在短時間內飆升數倍。及後發生的日圓拆倉交易及美國首次嚴重的次按危機令市場大幅回落，但有關事件隨即被認為屬短暫事件及被普遍視為另一次入市良機。市場受到來自各方的大量資金流入推動而急速及強勁上升。市場於十月底攀上高峰，恆生指數及H股指數分別創下31,958點及20,609點的歷史高位，較去年上升約60%及99.3%。其後於十一月再度爆發的美國次按危機及物業市場調整導致國際金融市場面臨嚴重信貸緊縮，並觸發股市恐慌及環球性沽售潮。多間大型國際金融機構被揭發涉及巨額次按虧損並需要作出龐大撥備。次按危機破壞國際金融市場的正常運作及增加多間國際銀行的流動資金壓力。美國經濟及物業市場急速惡化，令到市場氣氛在預期出現衰退及滯脹下急速轉得極度悲觀。與此同時，中國政策從緊，透過連續調高利率及銀行流動資金比率以收緊信貸，藉此冷卻經濟及股市。其他行政措施亦在研究之中，以遏抑過熱的物業市場。中國中央政府進一步押後落實個人直接投資計劃及決定清除地下熱錢，以便將資金長遠流出的方式系統化，所有有關措施限制新資金流入市場及觸發股市出現更多獲利回吐。因此，第四季度的調整令大部份升幅蒸發，令恆生指數回落至27,813點，較歷史高位下跌13%，亦令H股指數回落至16,124點，較歷史高位下跌約21.8%。恆生指數及H股指數分別較去年上升39.3%及55.9%。

二零零八年的香港經濟前景仍然審慎樂觀。受惠於美元疲弱、利率下調、負面的利率環境及強勁的中國經濟增長，本地經濟仍能隨著暢旺的內部消費而增長，縱使美國帶動的經濟放緩及中國宏調措施無可避免地引構成外在威脅。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的股市表現失望，機構及零售投資者在市場不斷沽售套現，原因為投資者受到龐大次按虧損及金融機構因美國物業市場呆滯而撇賬所嚇怕。市場廣泛憂慮仍有更大金額虧損尚未發現及負面連鎖影響將波及其他經濟領域，最終影響經濟的正常運作。舉例而言，債券保險人亦被質疑其維持業務健全的能力。儘管美國大幅下調利率及布殊政府宣布的大幅退稅建議以振興經濟，但由於有關問題未能完全確定，因此投資者的情緒仍然脆弱。整體市場陷入混亂、對次按問題的嚴重性及所拖延的時間長短都流於驚恐及猜測。所有分析員及政府官員對問題的嚴重程度都只依靠簡單的估計，市場則完全受到謠言及消息主導。因此，市場變得極為波動及買賣趨向情緒化，情況將會持續一段時間，直至問題事件及公司得到完全澄清為止。毫無疑問，中國鼓勵資金外流的政策為股市提供更多流動資金，而本地經濟表現正面有助支持股市的基本價值。惟該等長期有利因素只會在惶恐的投資氣氛消散及市場信心回復至正常水平時才能發揮作用。目前，有關問題已成為一個信心危機，而股市的基本因素則往往被忽略。由於市場繼續在缺乏方向下波動，大部份投資者將保持觀望，而成交額至少於上半年將維持下跌。基於相同原因，新上市活動將減少，而規模較小的公司甚至可能因反應欠佳而撤回上市申請。當美國經濟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到底回穩時，股市應能在指數水平及成交額兩方面回升，而基本因素屆時將於股價表現中反映。

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業務

年內，本集團的證券經紀業務及期貨經紀業務的收益與包銷佣金為55,85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3,713,000港元)，佔總收益61.72%。分部利潤為25,68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044,000港元)。分部營業額及利潤均錄得增長，主要原因為新上市首次公開招股活動表現理想及股市暢旺所致。

證券保證金融資

年內，來自證券保證金貸款組合的利息收入為3,52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463,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3.8%。分部利潤達2,94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906,000港元)。分部錄得輕微增長，原因為交投活動增加帶動需求，但客戶局限於即日買賣以避免隔晚風險，因此限制對隔晚保證金融資的需求。本集團一貫維持審慎及靈活的保證金融資政策，以盡量減低在波動市場環境中的風險水平，從而為股東爭取較高的盈利回報。

財務管理及諮詢服務

來自財務管理及諮詢服務的收益為28,10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3,737,000港元)。由於全球股市去年成績表現理想，諮詢業務大幅增加，此實有賴於我們專心矢志的銷售隊伍及市場推廣活動所致。我們預期今年的環球股票市場將變得更為反覆，而美國經濟的不明朗情況將會對投資環境產生負面影響。我們將嘗試進一步多元化發展以擴展我們的業務範疇及業務區域，務求維持增長及控制風險。

投資銀行

本集團透過附屬公司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經營投資銀行分部。今年來自投資銀行業務的經營收益為2,82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10,000港元)。收益增加的原因為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於年內的積極進行集資活動、收購、全面收購及其他企業活動，繼而為投資銀行界業務提供多項商機。

於年內，分部取得多項財務諮詢授權，為非上市公司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據此，本隊伍提供全面財務諮詢服務，包括會計、內部監控、稅務規劃及籌集資金。此外，本業務部門亦為多間香港上市公司進行的多項須予披露交易擔任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

隨著香港經濟增長強勁，加上中國政府推出多項放寬投資限制的政策所帶來的樂觀前景，管理層對下一個財政年度的業務環境充滿信心。附屬公司把握此大好良機，繼續將本身定位為主要精品投資銀行，為我們的企業客戶提供度身訂造及符合成本效益的服務。

石油及天然氣業務

West Esh El Mallaha 2區油田(「WEEM」)

West Esh El Mallaha 2區油田位於埃及東面沙漠，鄰近蘇彝士灣西南端，佔地1,328平方公里。蘇彝士灣為盛產石油及天然氣的地區，自其被首次發現以來已生產超過70億桶石油。WEEM塊區毗鄰由俄羅斯石油及天然氣巨擘Lukoil營運之四個生產中油田Rabeh、Rabeh East、Tanan及Tawoos之西北面。Aminex Petroleum Egypt Ltd(「APEL」)為營運商並與埃及石油部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七日簽署特許經營協議。本集團持有APEL之60%股份，並已承諾支付於首次生產日期前由APEL承擔之WEEM所有開採成本。當WEEM到達首次生產日時，餘下之APEL股東將根據彼等各自之股本權益向APEL提供資金。

自簽署特許經營協議以來，APEL已重新處理及重新闡釋一九九四年及一九九八年之地震年份資料。APEL亦已收到Esphetco提供之三維地震數據。由於進行有關工作，本集團之技術隊伍已發現多個潛在開採地點，並已制定一項將於二零零八年完成之兩井開採計劃。APEL亦已簽署一份為期十八個月以召喚付費為基準之鑽井服務合約，即公司只需在鑽井機被召喚提供服務之日才須支付鑽井機租金。當鑽井機並非使用時，APEL毋須向鑽井機公司支付任何鑽井機租金。

首個勘探井Malak-1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三日開始鑽掘，並於四月六日到達總深度12,065呎。基底深度被發現為11,800呎，為West Esh El Mallaha之最深記錄。有關發現證實深層生油層確實於該區存在，亦符合於特許經營區內所記載之低重力及低磁力數據。所發現之高水平背景天然氣足以顯示我們極為接近一個活躍之碳氫體系，縱使所發現之天然氣水平未能達致商業效益。此外，基底之實際深度極為接近預測深度，顯示重新處理後之一九九八年地震數據正確，並確認APEL擁有正確數據以進一步經營其勘探活動。

Malak-1油井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封閉。組員現時準備將鑽井機移往下一個鑽探位置NW-Tanan-1。NW-Tanan-1僅在一名為Tanan-1之產油井西北2公里。此探井較淺，估計基底深度約8,600英呎。預期開始鑽掘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底。

現正勘探之地區僅少於整個特許經營地區1,328平方公里之2%。本集團向埃及政府作出之承諾為於直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止之首三年鑽探三口油井。本集團之進度遠比此最低承諾領先。

West Komobo 3區油田 (「WKO」)

West Komobo 3區油田位於埃及西部沙漠，地處尼羅河西面及阿斯旺市之北，佔地42,291平方公里。按照國際準則，該塊區為極大型之陸上開採許可塊區，就此是指未開發面積。WKO極為接近加拿大上市石油及天然氣公司Centurion營運之產油區Al Baraka。Centurion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被Dana Gas Petroleum收購。Groundstar Resources Inc.為WKO之營運商，持有該塊區之60%權益，而本集團持有餘下40%權益。Groundstar獨力承擔首7,000,000美元之資本支出及100,000美元之簽約花紅。

上埃及地區為尚未全面開發地區。Al Baraka顯示發現8,000,000桶石油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被發現。該油田通過火車付運原油及運用位於Aysuit之加工設施，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迅速投產。自發現以來便能迅速推出市場顯示WKO可於日後發現任何石油或天然氣時採取同一做法。

一如位於上埃及地區之多個其他塊區，WKO尚未完全開發，而手上之舊地震數據對研究區內情況有幫助但無助於鑽探目的，因此需要更多地震數據。邀請提供鑽井服務之標書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發出，而數據蒐集工程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或六月展開。

美國特許經營塊區

集團附屬公司Volant Petroleum Ltd (「Volant」)前簽署之兩份參與協議，旨在開發兩幅土地，一幅位於田納西州及一幅位於懷俄明州。原計劃為進一步收購鄰近尚未開採的土地並進行必要之地震數據蒐集。於評估未來成本及為本集團帶來之利益後，本公司已決定終止該參與協議。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其資源集中開採埃及兩個石油及天然氣資產更為有利。

石油及天然氣業務前景

石油價格由每桶55美元(當本集團與Volant之管理層就收購進行首次商討時)上升至目前超過每桶100美元水平，證明董事兩年前對發展石油及天然氣業務之願景正確。透過收購Volant，集團即時獲得一個營運平台，並於WEEM及WKO發現任何石油及天然氣時，為本集團帶來龐大經濟利益。

本集團技術隊伍之主管為Ramzy El Adl先生。彼為埃及人及當地知名地質學家，於石油及天然氣行業擁有40年以上經驗。由於彼所付努力，本集團於Malak-1之支出少於1,700,000美元。彼於開羅領導12名員工及3名僱員。

憑藉現有網絡，本集團將繼續於埃及其他地區物色收購其他石油及天然氣特許經營塊區。

聯營公司－電鍍設備業務

本集團透過聯營公司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亞洲聯網」)發展科技業務。該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亞洲電鍍器材有限公司(「PAL」)經營電鍍設備業務，經過表現突出及優異的二零零六年後，於二零零七年無可避免地面對訂單回落的情況。營業額為521,6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減少17.5%。雖然來自印刷線路板行業的設備銷售額減少，但表面處理業務的設備銷售額卻增加。情況證明PAL採用其核心電鍍專業知識以擴展至不同行業，以便減低印刷線路板行業的週期性影響的策略適當。於二零零七年，PAL面對若干零件(尤其為金屬零件)的材料成本急速上升的壓力。雖然PAL注意到材料成本自二零零七年最後一季以來已趨向穩定，但該公司仍然實行多項節約措施以維持合理的毛利率。今年的最大挑戰為對材料、運輸成本及中國勞工薪酬支出的成本控制。

亞洲聯網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宣佈，該公司已訂立協議出售其於聯營公司亞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權益。該交易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完成，而亞洲聯網已收取款項新台幣588,200,000元。

重大的公司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提出一項全面收購建議，收購澳洲上市石油及天然氣公司Volant之全部普通股。於全面收購建議結束時，本公司已收到99.2%接納。所作出代價為發行104,332,128股本公司普通股，相等於本公司經擴大股份之17.6%。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強制收購Volant餘下0.8%股份。就強制收購股份所作出代價為發行539,139股本公司普通股，相等於本公司經擴大股份之0.9%。Volant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九日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實際上擁有WEEM之40%實際權益及WKO之40%實際權益。本集團之石油及天然氣業務主要營運辦事處位於埃及開羅。

除此之外，於年內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公司。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股東資金約為567,730,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89,94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382,000港元)，包括流動資產299,64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2,253,000港元)及流動負債209,70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871,000港元)，相等於流動比率約1.43倍(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6)。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為其業務提供資金。除偶然動用透支額及短期銀行借貸外，本集團並無長期銀行借貸。於年內，本集團獲得短期銀行借貸，主要用作為客戶於申請首次公開招股時的保證金。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一般賬戶的已抵押固定存款)為42,26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116,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借貸總額(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相對於股東資金的百分比)為零倍水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原因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借貸。

或然負債

本公司已就授予附屬公司的證券保證金融資而向銀行提供擔保。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並無動用該等融資的銀行借貸(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多間銀行提供的銀行融資。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保證金客戶的上市證券及本公司作為擔保。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達63,14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65,000港元)。銀行存款約8,54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65,000港元)已作為授予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的抵押，並無保證金客戶的上市證券作為抵押，而約54,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應埃及政府之要求，作為2區油田之石油及天然氣開採及生產業務之抵押品。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總數為593,561,61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7,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乃因年內行使購股權、收購Volant而發行新股份及轉換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所致。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138名員工(二零零六年：136名)，其中82名(二零零六年：81名)為佣金制，相關員工成本總額為18,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684,000港元)。本集團的長期成就主要取決於將公司核心價值與員工基本利益全面結合。為了吸引及挽留優質員工，本集團提供具備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及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醫療計劃及花紅。未來員工成本將更直接與營業額及利潤掛鉤。本集團維持靈活的間接開支，以支援基本業務及其業務的積極擴展，讓本集團可因應商業環境轉變而靈活作出回應。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支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獲委任年期分別為3年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於釐定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之董事人數時亦不會計算在內，構成與守則條文A.4.2.有所偏差。由於持續性是成功執行任何長遠業務計劃的主要因素，董事會相信，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之職，能令本集團之領導更具強勢及貫徹，在策劃及落實長期商業策略方面更有效率，現有的安排對於本公司以致股東的整體利益最為有利。

於財務年度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遵守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本公司於本公佈所涵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一名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知識之最低規定。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暫停辦理股票過戶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內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購入、贖回或售出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贖回或售出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有關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計數表及其相關附註的初步公佈所列數字，已經獲得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該等數字乃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在此方面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所進行的保證應聘服務，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概不會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二零零七年業績及年報

此公佈將於本公司網頁(www.ktg.com.hk)及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列載。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之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頁刊登。

承董事會命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藍國慶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藍國慶先生和藍國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明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